

安龙县 2025 年中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招堤街道
索汪社区、铜鼓井居委会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二次）（项
目名称）

采购文件

（2025 年 7 月）

项 目 名 称：	安龙县 2025 年中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招堤街道索汪社区、铜鼓井居委会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二次）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谈判	采 购 类 别：	货物类
项 目 编 号：	GZYG-QXNCG-2025-017-2		
采 购 人：	安龙县人民政府招堤街道办事处		
详 细 地 址：	安龙县		
联 系 人：	李泽东	联 系 电 话：	18984666360
代 理 机 构：	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兴义市兴义大道印象兴义 5 栋 503		
联 系 人：	王良泽	联 系 电 话：	18296061747

目 录

采购公告.....	5
-----------	---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5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5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5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7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8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8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1
第一节 评审办法	11
第二节 废标条款	17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17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19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19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20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1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22
第五节 竞争性谈判程序	23
第六节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29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2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9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9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44
第一节 编制要求	44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45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46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安龙县 2025 年中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招堤街道索汪社区、铜鼓井居委会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兴义市兴义大道印象兴义 5 栋 503）购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YG-QXNCG-2025-017-2

项目名称：安龙县 2025 年中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招堤街道索汪社区、铜鼓井居委会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序列号：GZYG-QXNCG-2025-017-2

预算金额（元）：851400.00

最高限价（元）：851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安龙县 2025 年中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招堤街道索汪社区、铜鼓井居委会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514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6)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兴义市兴义大道印象兴义 5 栋 503）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时需提供的资料：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购买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委托人购买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售价（元）：30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兴义市兴义大道印象兴义 5 栋 503）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兴义市兴义大道印象兴义 5 栋 50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龙县人民政府招堤街道办事处

地 址：安龙县

联系方式：李泽东，189846663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兴义市兴义大道印象兴义 5 栋 503

联系方式：王良泽，182960617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良泽

电 话：18296061747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安龙县人民政府招堤街道办事处委托，对其“安龙县 2025 年中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招堤街道索汪社区、铜鼓井居委会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二次）”采购项目向社会公开招选供货单位，其项目资金已落实，欢迎国内有供货能力的合格应商参加投标。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捌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8514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捌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

小写：851400.00 元

三、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 购 人

1. 采购人名称：安龙县人民政府招堤街道办事处

2. 地址：安龙县

3. 联系人：李泽东

4. 联系电话：18984666360

5. 电子邮箱： /

五、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兴义市兴义大道印象兴义 5 栋 503

3. 联系人：王良泽

4. 联系电话/传真：18296061747

5. 电子邮箱：1196614944@qq.com

六、监督部门

1. 监督部门：安龙县财政局

2. 监督电话：0859-5216441

3. 详细地址：安龙县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法的所有货物及相应服务。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有关产品均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三、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安龙县 2025 年中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招堤街道索汪社区、铜鼓井居委会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二次）

1.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太阳能路灯	盏	400	索汪社区太阳能路灯安装
2	太阳能路灯	盏	73	铜鼓井居委会太阳能路灯安装

2.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灯杆	①灯杆高度≥ 6.5米，灯杆采用 Q235 钢材，壁厚$\geq 3.5\text{mm}$，一次折弯成型加工，灯具离地面高度≥ 6米，灯杆呈圆锥形，灯上口口径$\geq 65\text{mm}$，下口径$\geq 160\text{mm}$。具有相应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组件安装螺丝用不锈钢材质，法兰盘规格$\geq$厚 1.2cm*长 32cm*宽 32cm，孔距$\geq 28\text{cm}$，与法兰盘连接，地笼外露螺栓、螺母及垫片需经热镀锌防腐、防锈处理。 ②钢杆防腐处理采用内外热镀锌，镀锌层表面光滑，颜色为乳白色、光泽一致，无皱皮、流坠及锌瘤、起皮、斑点、阴阳面等缺陷，锌层附着力符合 GB2694-88 标准。 ③灯杆的抗风能力按≥ 36.9米/秒设计。 ④灯杆（含支架、灯臂）表面喷塑层厚度$\geq 100\mu\text{m}$，附着力达到 GB9286 -880 级，表面光滑，硬度$\geq 2\text{H}$。 ⑤灯杆须竖向喷绘“安龙县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字样，字体为红色。在距离地面 1.5 米高的灯杆上，固定张贴尺寸为 12cmx12cm 的镀锌板铭牌，铭牌上需包含如模板（附件 3-1）所示的信息。在灯杆离地 1 米至 1.5 米之间横向均匀喷绘红白相间夜间反光漆（红色 3 条白条 2 条）。	
2	LED 光源灯具	①LED 光源功率$\geq 60\text{W}$，LED 光源芯片≥ 60颗（单颗$\geq 1\text{W}$），灯具发光效率$\geq 160\text{LM/W}$，光衰$< 5\%$，DC$< 50\text{V}$，色温$\geq 4000\text{K}$。 ②灯具灯体用铝锭高压压铸一次成型，结构轻巧耐腐蚀，表面打磨光滑后再喷塑。 ③灯具外壳防腐蚀，透光罩采用专业 PC 透镜，透光率$\geq 90\%$，耐冲击。 ④要求整灯防水、防尘、防固、防虫。 ⑤平均使用寿命≥ 50000小时。 ⑥提供有效的照明灯具 CQC 认证证书(证书清单内须包含本次投标规格:功率$\geq 60\text{W}$，DC$< 50\text{V}$)	

		备注：①-⑤需要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	太阳能专用锂电池	①太阳能专用锂电池必须是磷酸铁锂电池，容量$\geq 120\text{Ah}$（电池出具原厂合格证及出厂检测数据），使用寿命≥ 5年，零下20°C至55°C可正常工作（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②锂电池采用专用的防护盒或防水箱，使锂电池不被水浸泡，防水等级$\geq \text{IP65}$（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③锂电池与光伏组件和 LED 光源连接须采用标准对插件。 ④荷电保持及恢复能力要求电池组按 CQC1126-2017 中 4.3.3 规定进行试验评价结果应合格。 ⑤阻燃要求电池组按 CQC1126-2017 中 4.3.12.2(GB/T5169.16-2008) 标准的条款 9 进行试验，锂离子电池组的非金属外壳应符合 V-0 等级的要求，评价结果应合格。 ⑥浸水要求电池组按 CQC1126-2017 中 4.3.11 的规定进行试验，应不起火、不爆炸、不漏液，评价结果应合格。 以上④⑤⑥三项应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二维码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在投标文件中，以便评标。	
4	太阳能组件	①太阳能电池板功率$\geq 120\text{W}$，采用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采用高强度，高透光率的钢化玻璃，长$\geq 100\text{cm}$，宽$\geq 67\text{cm}$，整板转换率最低 20%，阴雨天可充一半，满足阴雨天亮灯，增加阳光辐射量，透光率$\geq 91\%$，由抗老化的 EVA 树脂，耐候性优良的 TPT 复合膜层压而成，使用寿命 25 年以上，衰减率:25 年$< 20\%$。（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②阳极氧化铝边框，具有抗风，防霉防腐等性能（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③输出采用密封防水高可靠性多功能接线盒，具有良好的防水、防潮、防盐雾等功能，可适应各种复杂恶劣气候条件下的使用，接线盒内应安装两支以上防止热斑效应的旁路二极管，连接端采用易操作的端子。	
5	锂电池智能控制器	①锂电智能控制器，工作电压$\geq \text{DC}12\text{V}$，额定电流$\geq 20\text{A}$。 ②控制方式，光控、定时相结合并可设置光控开灯、时控关灯。 ③脉宽调制充电，具有过充、过放、过载、短路、防反接保护，雷击保护、耐充电电压电流、高低温正常工作、可光控和手动调节功能。 ④检测报告内容具有防水等级$\geq \text{IP67}$。 ⑤检测报告内容具有防尘等级$\geq \text{IP67}$。 ⑥使用寿命≥ 5年。 备注：以上需要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6	铜芯线	铜芯线规格不小于国标 1.5 平方；所有连接线一律采用专用铜芯线缆	
7	灯座基础	①基础尺寸：浇筑灯座基础 $\geq$ 长 60cm、宽 60cm、深 80cm 的长方体（挖掘基础时需挖见板土，埋入地下必须 60cm，地面 20cm 用模具浇灌成	

		正方形），基础采用混凝土浇筑（混凝土强度 $\geq$ C25），基础完成面与地面水平且与位于基础正中的灯杆垂直。 ②预埋件镀锌螺栓直径 $\geq$ 16cm，预埋件螺栓长度 $\geq$ 80cm，下弯 $\geq$ 90度，长度 $\geq$ 15cm。（如附件 3-2 所示）	
8	照明时间	光照正常时间为每天工作 $\geq$ 10 小时（天黑自动亮灯，天亮自动灭灯），连续 $\geq$ 8 个阴雨天能正常亮灯。	
9	安装工艺	灯杆安装无倾斜、破损，无遮挡杆距 35-40 米；寨内安装视情况，但杆距不得少于 30 米，单边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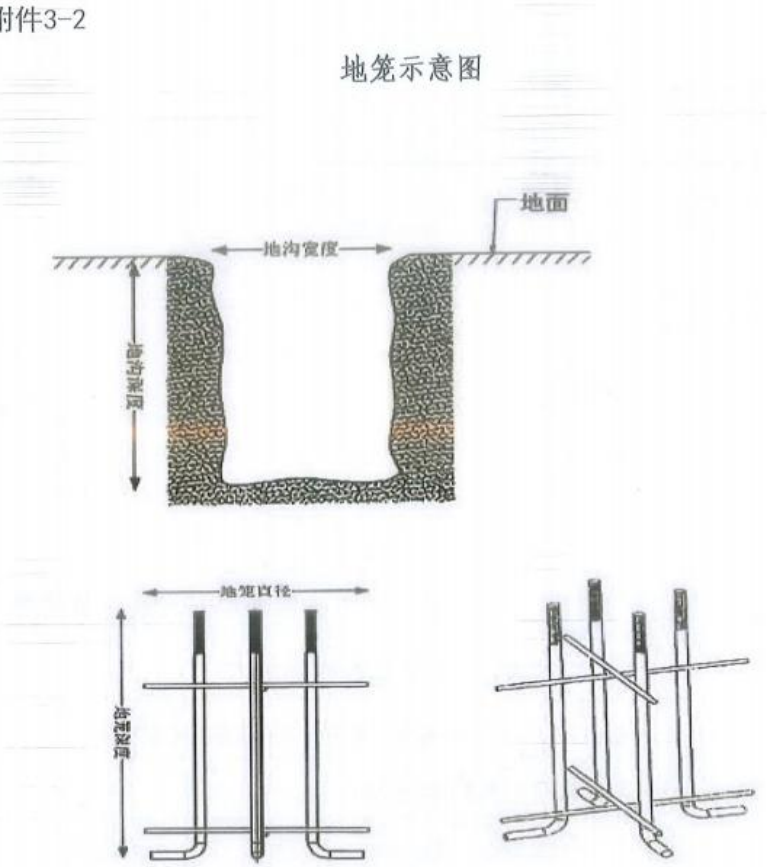
附件3-1

安龙县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铭牌

灯杆数字编号（字体尽量大）	
项目名称：安龙县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项目实施地：安龙县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	
项目实施单位：X 镇人民政府或 X 街道办事处	项目主管部门：安龙县财政局
项目承建单位：XXXX 公司	项目安装时间：2025 年 X 月
免费维保到期时间：2030 年 X 月	维修服务电话：XXXXXX

附件3-2

地笼示意图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供货地点：安龙县招堤街道索汪社区、铜鼓井居委会。

二、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三、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方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供应商供货安装完毕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质保期

免费提供五年质保服务，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免费维修不在收取任何费用（人为因素、自然灾害除外）。

五、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逐一核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款项（具体付款方式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具体支付方式执行）。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六、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七、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三、投标报价的评审

投标价格采用最低价优先法，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安龙县 2025 年中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招堤街道索汪社区、铜鼓井居委会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二次）

交易编号：项目编号：

谈判地点：谈判日期：2025 年 X 月 X 日 XX：XX

一、资格性检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6	专业资格审查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			

	要求	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	--	--	--

二、符合性检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无效标检查

1	无效标检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专家（签字）：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提供相同品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5.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谈判时间调整等有关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购买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购买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00 元整（售后不退）。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谈判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

二、交纳方式

投标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兴义桔山支行

帐 号：2409010619200369911

三、交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

2、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 17:00 分。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并给予接收回执。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兴义市兴义大道印象兴义 5 栋 503。

三、递交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__1__份、副本__2__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__1__份（电子文档用 U 盘制作，不加密，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交易编号、谈判时间）。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交易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投标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谈判程序

一、谈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谈判地点

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兴义市兴义大道印象兴义 5 栋 503）。

三、谈判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谈判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办公室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谈判。

2. 专家签到：谈判专家需在谈判时间前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宣读纪律：谈判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谈判会开始，并宣读谈判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 身份验证：监督人对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身份验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核验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注：身份证明材料须单独提供一份。）**

5. 初步审查：谈判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谈判工作结束。

（1）资格性检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资格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注：供应商须单独提交一份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专家进行资格审查，未提供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 澄清、说明或更正：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最后报价及承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时间由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钟）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相关承诺，谈判小组对合格的 3 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评比，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最后报价不超过财政预算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认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9. 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推荐一名专家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至少需涵盖以下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其中，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谈判小组写入评审报告，报采购人及行政主管部门。

10. 评审复核：谈判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谈判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谈判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谈判结束：谈判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谈判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谈判专家方可离开谈判区。谈判过程中谈判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谈判室或进入其他谈判室。

注：

(1) 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谈判程序终止。

(2)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排序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谈判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四、谈判小组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谈判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 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兴义市兴义大道印象兴义5栋503

联系人：王良泽

联系电话：0859 - 3333680

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安龙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9-5216441

详细地址：安龙县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6000.00 元。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兴义城西支行

账 号：52001674736052504385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或投诉的方可申请退还，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在受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实行原路返还方式退回投标保证金。

三、提交资料

成交供应商退保时，须提供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 PDF 扫描件，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合同资料；未成交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4. 违反《投标申请书》有关条款的；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本合同模板仅做参考，具体合同条款由双方协商后拟定。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 投标文件须按所投项目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项目编号。所投项目投标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 投标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并加盖封面单位公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 封装：

2.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投标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投标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分为货物类响应文件、工程类响应文件、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投标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详细地址:			
联 系 人:		电 话:	

2025 年 月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一) 报价函	01
(二) 谈判一览表	02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00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00
2.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00
3.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00
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00
5.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00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00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00
8. 法人授权委托书	00
(二) 专业资格	00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00
(二) 技术材料	00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响应明细	00
(二) 商务偏离表	00
(三) 商务材料	00
(四) 声明及承诺	00
(五) 其他商务材料	00

一、报价文件

（一）报 价 函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投标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及售后服务、税金、袋子、储存保管、上下车费、检测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 货 期： 。

3. 交货地点： 。

4. 投标有效期： 。

二、递交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三、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标日期：

(二) 谈判一览表

谈判一览表（货物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元)
1							
2							
3							
.....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元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二、资格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盖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 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可无需填写此项。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无需填写此项。

（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8. 法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_____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ZYG-QXNCG-2025-017-2）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ZYG-QXNCG-2025-017-2）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专业资格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所投产品除下述表中偏离外，其他参数均完全响应（无偏离）采购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或优于，如有须详细说明）。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供应商选择参与投标的产品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无偏离”的情况下无须填写此表，如存在“正偏离”、“负偏离”的情况请如实填写，未如实填写，一经查实，将认定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并追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技术材料

1.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响应明细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

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4. 质保期

质保期……

5.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7. 其他要求

(二)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3	履约保证金			
4	质保期			
5	付款方式			
6	投标有效期			
7	其他要求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三）商务材料

1. 业绩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如有）

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业绩合同复印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情况（如有）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拟投入人员证件复印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证件复印件）

拟投入设备、机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生产日期	生产厂家	备注

（四）声明及承诺

1.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

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商务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